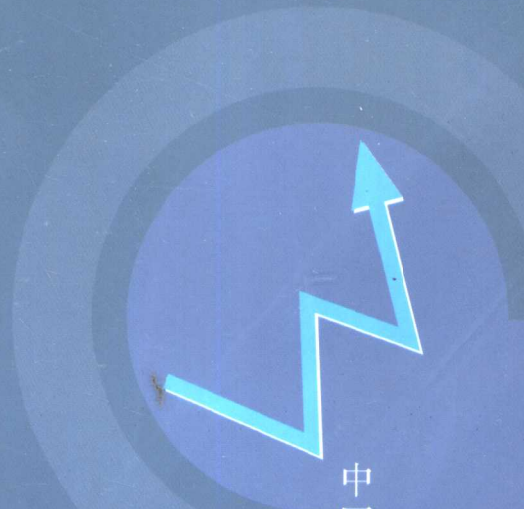


现代企业价格管理纵横谈

■ 张晓阳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现代企业价格管理纵横谈

张晓阳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价格管理纵横谈/张晓阳编著. -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7

ISBN 7-80155-142-7

I. 现… II. 张… III. 企业管理:物价管理-研究 IV. F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937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33577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开 印张/8.75 字数/220千字

版本/2000年7月第1版 印次/200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册

书号/ISBN 7-80155-142-7/F·109

定价/20.00元



作者简介

张晓阳，1940年12月生。江苏沭阳人。当过兵，种过地，做过工。80年代中期以后，一直从事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现任南京市物价局“三信三优”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撰有关于价格改革与管理等方面的文章数十篇，先后在《中国价格监督检查》、《中国信息报》、《华东物价报》、《江苏物价》、《市场与价格》、《价格辑刊》、《价格天地》等报刊上发表，其中部分文章为《今日的辉煌》、《改革开放文选》等有影响的大型文集所收录。现为江苏省暨南京市价格学会会员、南京作家协会会员。



平面设计 / 谭峰军 (人工作室)

Tel: (010) 68408032

目 录

上篇 和经营者谈《价格法》 与市场价格行为的规范

学习《价格法》 贯彻《价格法》.....	(3)
完善企业内部价格形成机制 做到合理定价	(14)
定价策略与定价方法	(27)
明码标价 明码实价	(39)
运用正当手段 参与价格竞争	(50)
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杜绝不正当价格行为	(60)
信息收集、市场调查和消费者价格心理的研究.....	(74)
经营者在价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86)
价格的企业内部监督与自我约束	(96)
在创建“信得过”单位的活动中展示企业形象.....	(103)
完善价格管理制度 提高价格管理水平	(112)
企业价格管理人员的素质和修养	(124)

下篇 一个物价工作者在价格改革 中的观察与思考

价格放开前后	(131)
价格改革中几种值得注意的市民心态	(148)

中国市场病	
——价格欺诈面面观	(151)
标价签上的骗局和陷阱	
——形形色色的明标暗价现象	(155)
消费低迷形势下的价格欺诈现象	(173)
“上帝”为什么总是挨宰	(175)
重视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	(182)
价格改革中的“三信三优”	(185)
关于“双信”活动若干问题的思考	(192)
信得过还是信不过	(200)
物价检查中的两则辩证法	(202)
漫谈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在价格改革中的作用	(206)
叱咤风云 执法如山	
——活跃在市场第一线的价格监督检查	(209)
情系大众 面向市场	
——“工农兵”市场轰动效应的启示	(239)
西双版纳市场漫步	(241)
价格、市场与物价工作	
——随感录(一)	(244)
法制、信誉与市场	
——随感录(二)	(249)
价格史启示录	
——读史随笔 18 则	(253)
后记	(275)

上篇 和经营者谈《价格法》与 市场价格行为的规范



学习《价格法》 贯彻《价格法》

关于企业价格管理和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是一个大题目。可以做一篇很长很长的文章。这中间既有理论问题,也有实践问题,但更重要的还是实践问题,是一个应该怎样去做的问题。大家都是来自企业的价格管理人员,是处在市场第一线的经营者,在这方面都有很丰富的经验。今天主要谈谈这方面的学习体会,把自己看到的一些材料跟大家介绍一下,跟大家一道学习,但愿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引起大家进一步探讨的兴趣。

大家都知道,价格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是各方面经济活动主体利益关系的调节机制,是市场的核心。作为一个经营者,应当怎样规范自己的价格行为?作为一个企业,应当怎样提高自己的价格管理水平?笔者认为,在当前最迫切、最重要的工作,是学习《价格法》,贯彻《价格法》。大家都说要依法治价。依法,主要就是依这个《价格法》。这是企业价格管理的根本,是一个大的前提。离开这一大前提,一切就无从谈起。

《价格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经济体制 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于1997年12月29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199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部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之一,是整个价格法律体系的基本法、母法。今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再出台有关价格的法规、规章,都必须以

这部《价格法》为依据,不能违背《价格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对于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价格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价格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这项成果来之不易。为使大家进一步了解情况,现根据有关资料,将《价格法》起草经过及出台背景等问题简要介绍如下。

我国价格管理法制建设工作是与价格改革工作同时进行的。早在 1982 年 8 月,价格改革起步之后不久,为加强改革中的价格管理,国务院便发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后来,由于改革的深入,市场机制被引入价格形成机制与管理过程中,国务院又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新的《价格管理条例》。

尽管两个《条例》对于加强价格管理,推动价格改革,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条例》的许多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迫切要求制定一部价格法,对价格活动作出系统的、全面的规范。

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价格法》于 1989 年 4 月开始起草,到 1997 年 12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后历经 8 年零 8 个月。1989 年 4 月开始,原国家物价局先后 16 次易其稿,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草案送审稿,第一次上报国务院。1992 年以后,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国家计委又先后 20 次易其稿,形成新的草案送审稿,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局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会同国家计委等部门反复研究、修改,从而形成草案,并于 1997 年 5 月 7 日由国务院第 56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在进一步修改后于 6 月 20

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7年8月2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初步审议,然后又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终于在1997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紧接着便是以92号国家主席令发布。

从上面简单介绍的过程可以看出,《价格法》的起草与出台都是十分慎重的。从国务院到全国人大,都非常重视。在八年多的时间里,他们广泛吸取了方方面面的意见,集中了上上下下的智慧。它的出台是我们价格改革不断深化的产物;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崭新的法律;是国家为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平竞争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为了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减少和约束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是市场管理与市场交易和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价格法》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价格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 我国价格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

在当今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差不多每天都要和商品、价格打交道,对我们的经营者来说,价格、市场与市场价格行为更是一个须臾不可离开的话题。

众所周知,价格是随着商品、货币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市场上,一件皮装要卖3000元。这3000元就是这件皮装的价格。从现象上看,商品的价格就是用货币来表示的商品的价值。所以,马克思在理论上将价格的本质概括为“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的高低,应当由市场来形成。然而,改革开放前,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在价格管理上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即政府是定价的主体。由此带来诸多弊病。价格体系上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合理状况日益成为束缚经

济发展的突出矛盾之一。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便开始有计划地进行价格改革。

以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经济发展在改革开放中逐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价格改革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导,首先从改革农产品价格入手,先调后放,不断摸索,层层推进,从过去长期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价格模式,改变为由市场决定价格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运行机制。

到《价格法》颁布实施的时候,中国价格改革的进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4年),属于酝酿准备和探索阶段,是价格改革的前哨战。这一阶段的改革是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进行的,“摸着石头过河”。其基本做法是调放结合,以调为主。主要改革项目:一是逐步提高和放开农产品收购价格;二是较大幅度地提高生产资料价格和交通运输价格;三是逐步调整市场商品零售价格;四是逐步放开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

第二阶段(1985—1988年),实行放调结合,以放为主的方法,进入全面展开阶段。改革措施主要有:一是继续提高计划内生产资料价格,放开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全面实行“双轨制”;二是初步放开生猪价格;三是改革粮食统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并放开对农村的粮油返销价格;四是放开11种日用工业品价格;五是放开13种名烟和13种名酒的销售价格,并提高部分中、高档烟酒价格;六是在逐步放开商品价格的同时,对价格未放开的商品继续作较大面积的调整和提高。

第三阶段(1989—1991年),价格改革进入治理整顿为主的深化改革阶段。其基本做法是控中求改,相机调放,巩固成果,完善不足。这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治理通货膨胀,抑制物价过快上涨。价格改革进程虽然放缓,但在治理整顿的同时又有了进一步深化。

第四阶段(1992—1997年),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要求,价格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重在建立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其基本做法,主要是进一步放开价格,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机制和管理体制,同时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物价调控和管理的新形式。

在近 20 年的价格改革中,我国的价格形成机制终于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改革的成就是辉煌的,举世为之瞩目。最大的变化是,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经放开由市场调节。目前,市场调节价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额中占 92.5%,在生产资料销售价格收入总额中占 81.1%,在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额中占 79%。市场机制在价格形成中已经起到主导作用。价格放开的程度已接近或达到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

1997 年末至 1998 年上半年,《价格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价格改革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此,价格管理有法可依,国家依法治价。我国的价格管理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价格法》的主要内容

《价格法》有一条贯穿始终的主线,这就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新的价格机制。围绕这根主线,《价格法》共分 7 章 48 条。现将其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提出立法宗旨,规定适用范围。确定我国价格体制以市场为主。明确价格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对价格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整,支持和促进公开、合法、正当的价格竞争,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主要是确立经营者定价在新的价格形成机制中的主要地位,赋予经营者定价权利,明确凡适宜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价格均由经营者定价。为了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价格垄断、低价倾销、价格欺诈、价格歧视、变相涨价和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方

面规定了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包括经营者有权检举、控告侵犯其合法价格权益的行为等,明确经营者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又规定了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规范和相应的义务,对不正当价格行为加以约束。

第三章,政府的定价行为。主要是规范政府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政府指导价及政府定价仅适用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极少数商品,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以及重要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价格。规定了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同时增加了必要的规范性要求和监督制约的内容。

第四章,价格总水平调控。主要规定了国家以经济手段为主并辅之以一定的行政手段,对价格实行必要的调控,以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第五章,价格监督检查。主要是规定依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价格监督检查是保证《价格法》实施的重要手段。还规定了价格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和奖励制度,要求有关部门和经营者支持配合,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并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提出了要求。

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对各类违法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为强化对价格的全面监督,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规定了各类定价主体的法律责任,使政府、社会特别是消费者自身能依法对价格进行全面的监督,以提高政府和社会的价格监督能力、经营者的价格约束能力和消费者的自身保护能力。

第七章,附则。主要是规定了不适用于《价格法》的内容及《价格法》的实施时间。

综上所述,《价格法》的7章48条,内容十分广泛,也非常具体。它十分明确地规定了我国的基本价格制度是实行并完善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它对经营者和政府的

价格行为都做了十分明确的规范,规定国家对价格实行必要的调控,以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规定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办法及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为一个经营者,对《价格法》必须认真学习,全面了解,要在行动中贯彻执行。应做到知法、守法、不违法,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价格法》奠定了经营者自主定价的法律地位

经营者自主定价的法律地位,在《价格法》中被肯定了下来。这是价格改革的最大成果,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初步确立的重要标志之一。

根据《价格法》的界定,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这里的经营者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生产者,也包括商业活动者,如批发商、零售商等,还包括从事服务业的各种法人或组织,包括城乡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农副产品交换的个体农民。

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就要求我国价格改革的根本任务要放在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价格新体制上。因此,《价格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即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调节价定价的主体是经营者自身,因此能够及时对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真实的供求信号,把有限的人力、物力优化配置到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促使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相适应,达到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可见,经营者自主定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体制的核心。

正由于经营者自主定价法律地位的确立,在《价格法》中,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与企业价格管理便被摆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位

置。《价格法》不仅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设了专门的一章(第二章),还在其他各章中也对经营者价格行为及其法律责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其相关条款达 19 条之多,占《价格法》全部条款 48 条的 40%左右。其他条款虽然主体不是经营者,但也与经营者有着这样那样的间接联系。经营者在《价格法》中地位之重要,由此可见。

《价格法》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 规范与指导作用

《价格法》的适用对象是价格行为,也就是人们有关价格的种种活动。价格行为当然要有行为主体。《价格法》规范的行为主体是广泛的,既包括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也包括政府的价格行为,还包括消费者的价格行为。也就是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价格行为的所有自然人、法人,不管你是经营者、消费者,还是管理者,都应该遵守《价格法》。但是,《价格法》适用对象的主体,首先还是经营者。因为经营者的价格活动,是社会上一切价格活动的基础,是一切价格活动的前提。没有经营者,也就没有消费者和管理者。所以,在《价格法》中,经营者行为的规范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价格行为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对于我们经营者来说,经营者的价格行为首先包括经营者的自主定价行为。但不仅仅是这一点。经营者价格行为,除了自主定价,还包括自觉地执行国家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国家对价格的临时干预措施,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这包括一些价格鉴证、价格认证等中介服务的价格行为,也要遵守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也不能搞欺诈、搞垄断、牟取暴利。依照《价格法》的要求,当前,在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上,我们应着重做好以下一些工作:

(一)努力做到合理定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有了定价权。但有了定价权,并不等于可以随意定价。按照《价格法》的规定,经营者定价应以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不能